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编号：CZFY2020082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要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严琦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9,543,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9,543,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26,4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严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披露的《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特别对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时间、程序、步骤、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现场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票及

网络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股数 419,543,82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26,4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湖北創智律師事務所

HUBEI CHUANG ZHI LAW FIRM

創新求實 智圖行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創智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陈一民 万晓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Chen Yimin and Wan Xiaofe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